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